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自2024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委托他人、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同时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战略委员会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共20余次。本人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和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对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、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、专门委员会开展积极沟通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多次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及报告。同时，本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审核公司

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，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，并对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间的重点沟通事项做出提示。本人强调，内部审计是企业内部控制系统中的重要一环，是公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，公司要持续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走深走实。

（二）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照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论证探讨。本人认为，虽然当前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处于调整期，但是展望未来锂电正极材料仍然具有广阔发展空间。公司作为行业龙头，在技术研发、客户开拓、生产制造等领域保持了业内领先水平。本人建议公司积极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，强化与 LG、SK 等国际客户的战略合作，加快推动当升科技欧洲生产基地建设进度，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。同时，针对磷酸（锰）铁锂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，公司要积极开发、绑定主流电池企业，提升市场占有率并通过规模化经营、生产工艺革新持续增强磷酸（锰）铁锂业务的盈利能力，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讨论审议《高级管理人员2024-2026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实施细则》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（2024年度）》等一系列方案和制度。本人认为，技术创新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，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多元化的激励机制，才能更好激发研发和管理人员积极性与创造力，持续巩固公司竞争优势，为公司穿越市场周期、长期领跑行业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外，还现场参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总结会，实地参观、调研公司，与董事会成员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

公司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项目、技术产品研发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并在了解公司重点项目进展、产品研发进度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，对下一步重点工作的开展和推进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监督信息披露工作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就公司对外投资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面对的经营风险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完成2024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保障股东及市场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(二) 加强自身学习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。本人积极学习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加深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法规的理解。同时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指导文件的要求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发表真实、独立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二)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三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高永岗

2025年3月28日